

附件 3-1:

2023 年冷凉蔬菜产业发展（拱棚辣椒栽培）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专项名称	2023 年冷凉蔬菜产业发展(拱棚瓜菜栽培)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2023 年 3 月-2023 年 12 月			
资金筹措	在古城、新集、红河、白阳等乡镇开展塑料拱棚辣椒栽培 1000 亩，每亩补贴 500 元。具体以验收结果为准。					
年度目标	目标：全县在古城、新集、红河、白阳等乡镇开展塑料拱棚辣椒栽培 1000 亩，每亩补贴 500 元。具体以验收结果为准。项目区瓜菜良种利用率显著提高，菜农就业基础稳定，设施蔬菜单产达 3.5 吨/亩以上，亩收益 0.7 万元左右，生产效益显著，连贫带贫机制完善，脱贫成效明显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得分	评分标准
	管理指标 (20 分)	领导机构	有文件，有协调会议纪要明确领导机构，有协调工作会议记录和纪要	4 分	4	有文件，有协调会议纪要明确领导机构，有协调工作会议记录和纪要得满分，机构不完整酌情扣 1-2 分
		实施方案	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布局合理	4 分	4	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布局合理得满分，方案不合理酌情扣 1-2 分
		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	计划管理、资金管理、施工管理等制度健全；有农户花名册，有完整的档案，并分类整理立卷	4 分	4	计划管理、资金管理、施工管理等制度健全；有农户花名册，有完整的档案，并分类整理立卷得满分，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不规范酌情扣 1-2 分
		资金管理	建立专帐，专款专用，无截留挪用，有项目财务决算审核报告	4 分	4	建立专帐，专款专用，无截留挪用，有项目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得满分，财务管理不规范酌情扣 1-2 分
		信息报送及总结验收	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方案、实施进展等信息，及时完成项目总结，组织项目自验并上报情况	4 分	4	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方案、实施进展等信息，及时完成项目总结且数据充实完整，组织自验并上报情况得满分，信息报送及项目总结不到位酌情扣 1-3 分
	产出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	完成大棚辣椒栽培补贴 1000 亩	20 分	20	完成计划任务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 1-5 分
		质量指标	严格按照大棚种植规程种植，辣椒种苗质量合格率为 100%	20 分	20	严格按照大棚种植规程种植，辣椒种苗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%得满分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
	效益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	农户生产经济效益显著，亩收益 0.7 万元左右。	10 分	10	大棚辣椒种植率≥95%，生产效益显著得满分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.5 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光热水土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	10 分	9	光热水土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得满分，没有明显提高酌情扣 1-5 分
		社会效益	设施农业安全综合生产效率明显提高	10 分	9	达到任务指标得满分，无提高酌情扣 1-2 分
	满意度(1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农民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10 分	10	达到任务指标得满分，每降低 1%扣 1 分
	合计				98	